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江易宸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06

電子郵件：ycjiang@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300629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6月12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6月7日產永字第1130057958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環宇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案由二：用地計畫核定後，申請人申請變更回饋金繳納方式，是否屬變更用地計畫須依規收取審查費之疑義，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

(一)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四、營運管理計畫：……。(三)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二)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用地計畫範本，其中第 6 頁、七、營運管理計畫、(三)回饋金繳納機制，在繳納方式是欄位分別有「☐一次繳納」、「☐分期繳納……」供申請人勾選。申請人於申請核定用地計畫時，會先於用地計畫書中勾選一次繳納或分期繳納，用地計畫核定後，即依申請人選擇之方式繳納。

(三)又依用地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第 2 項)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用地計畫審查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第 2 項)前項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依據前條申請變更用地計畫，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

(四)南投縣政府來函表示，申請人前經核定用地計畫，其核定回饋金繳納機制採分四期繳納，今申請人申請變更為全數金額一次繳清，是否屬於用地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用地計畫並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收取審查費，產生疑義。

決議：業者變更回饋金繳納由分期繳納改為一次繳納，屬於用地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除符合規費法例外得予免徵、

減徵或停徵情形外，應依用地辦法 13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審查費。

案由三：有關納管工廠改善計畫附加負擔疑義，報請提送六大工商縣市主管聯繫會議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9 條規定：「前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得附加負擔事項。」、第 13 條規定：「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六、逾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二)新北市政府來函表示，鑑於納管工廠多為連棟違章建物，內部空間未依相關規定設置，故改善計畫明訂 2 年改善期限，特登辦法第 9 條亦將消防安全措施列為必要改善項目之一；基於保障工廠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公共利益為前提，倘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明訂各改善項目優先完成順序及完成時程，俾加強落實消防安全改善為首要改善項目，要求廠商及早落實改善計畫之具體作為；如未履行該附加負擔，將依同法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已核定之改善計畫，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特登辦法等相關規定內容及立法意旨，謹報請提送六大工商縣市主管聯繫會議研商確認。

決議：特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應屬法定期間，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1 號判決意旨，法定期間係基於法律所訂定之期間，任何機關、法院均不得延長或縮短法定期間。是申請人僅需於 2 年內完成包括消防安全改

善措施在內之改善事項即符合法令規定。倘附加負擔訂定各改善項目優先完成順序及完成時程，使部分項目未達 2 年即須改善完成否則將撤銷或廢止改善計畫，等同變向縮短法定期間，似與法未合。

案由四：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有疑問，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四、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二)某代辦業者來函表示，A、B 兩家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載明，因工廠緊鄰合法農舍或另一納管工廠，且廠房內無設置廁所及洗手台，均就近使用合法農舍或另一納管工廠內之廁所及洗手台，故無需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C 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載明，擬將製程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全數重複回收做為內部機器循環使用並無排放。前開三家工廠均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予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無意見，均僅剩最後階段送特定工廠登記。

(三)該代辦業者來函並表示，其提前詢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承辦人，承辦人卻告知前述三種態樣(附件 1)仍需設置生活污水儲存設施，但 A、B 工廠既無廁所亦無洗手台無用水裝置如何設置？C 工廠已自製設備重複回收循環使用，為何需再次重複設置生活污水儲存設施？並主張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先前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無意見，不應再事後變更等情。

決議：依台中市政府出席代表建議處理方式，就個案 A 工廠，請市府與業者檢討合理之廠地納管範圍及污水處理機制；個案 B 工廠倘經地方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後確認無產生生活污水，得以現勘紀錄替代排放許可文件；就個案 C 工廠，雖業者稱其採循環利用方式，惟因涉及事業廢水，仍需符合環保法規要求設置貯留設備或其他處理方式等相關規定。個案實際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再洽業者予以釐清。

案由五：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可否用於土地徵收，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次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再依經濟部 113 年 3 月訂定「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陸、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運用建議中，在項目「對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工作別訂有：「7.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之補助或輔導。」

(四)彰化縣政府來函表示，縣府於 113 年 4 月 2 日「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暨細部計畫案」市地重劃修正方案研商會議，因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內散布納管工廠計有 206

家、特登工廠計有 110 家及未登記工廠計有 12 家。本案特定區外圍環狀道路系統、電力事業用地及公園用地（兼供自來水設施、污水處理廠使用）等大型公共設施基盤項目，規劃市地重劃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取得環道土地徵收費用，擬由縣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支應，是否符合前開規定，產生疑義。

決議：工輔法所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土地徵收涉及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且用途似非當然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上，似非屬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可運用之範圍。

案由六：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繼承人不詳時，得否以檢附土地使用人同意書取代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依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彰化縣政府來函表示，依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財產健檢單」所示，業者承租之土地所有權人 A 已於日治時期死亡且絕嗣，其兄弟姊妹並無繼承權且戶主未辦理繼承登記，迄今皆以家人 B 為土地使用人並辦理納稅相關業務。業者得否以檢附土地使用人同意文件取代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產生疑義。

決議：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求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係為避免私權糾紛。倘未登記工廠所座落之土地，因無人繼承等原因導致事實上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

契約者，應不可歸責於業者。倘業者長年經營均獲土地使用人同意且未發生糾紛者，應有例外容許業者出具土地使用人同意書及切結書作為替代方式之空間。惟個案事實是否如業者所述，及是否同意採取替代方式，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案由七：有關業者逾期未補正工廠改善計畫且未依規定時間繳納納管輔導金遭駁回納管，復有意願納管可否同意納管，提請討論。（澎湖縣政府）

說明：

-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 (二)次依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三)澎湖縣政府來函記載，業者陳述其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鍰 6 萬元一案，提出異議表示縣府之前曾言 150 公尺以上要納管，故將企業行縮減至 150 平方公尺以下以為沒事了，為何還要罰款。在納管過程中，縣府承辦人未曾到工廠輔導，卻要業者提工廠改善計畫，且生產力中心人員曾到工廠 2 次，說可以用 5 至 10 年改善完成，每年 8 到 10 萬元輔導費，讓業者深感納悶。業者表示願意配合工廠納管，請業務單位予以輔導辦理，在納管過程中請縣府勿罰款。澎湖縣政府表示，因業者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提送改善計畫尚有部分需補正，經縣府函請業者補正逾期未補正，且未依規定時間

繳納納管輔導金，故依工輔法第 28-5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納管。

(四)縣府表示，旨案由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抽查縣府針對被駁回之未登記工廠相關政策執行，因回歸使用地主管機關查處後，業者目前仍有製造、加工一事，並將查辦結果交由縣府財政辦理後續裁罰，業者再提出疑義並表示有意願納管。考量業者符合納管資格且有意願接受納管輔導，根據第 15 次工廠管理輔導會議決議案由一：針對納管駁回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業者補正次數為 1 次、或雖通知 2 次以上，但業者欠缺資料屬可協助補正者，建議均再給予 30 天補正期限，由於旨案情況特殊，考量澎湖縣產業發展且業者有意願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惠請本部協助此案情況是否給予納管資格。

決議：參考本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6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關於業者遭縣府以文件欠缺為由駁回納管後，復提出原欠缺之納管文件，得否以發現新證據為由，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再開程序，涉及新證據之認定，此屬事實認定問題，尚須由縣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如經縣府審查，業者所提書件資料確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謂「新證據」，應得依法准予納管。」之精神，如個案情形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應得依法准予納管。至於個案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應由縣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八：宜蘭縣六家業者為宜蘭農產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本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規定，案屬不宜設立之工廠，以致無法申請納管，業者雖遵期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送工廠遷廠或關廠計畫大綱，惟仍為展延補提遷廠或關廠計畫階段，進而業者於 112 年 9 月間起申請改提送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希望可以改為工廠轉型，是否可行？另主張因土地偏遠當初劃定為農產群聚地區不公，請機關重新合理劃定。

(宜蘭縣政府)

說明：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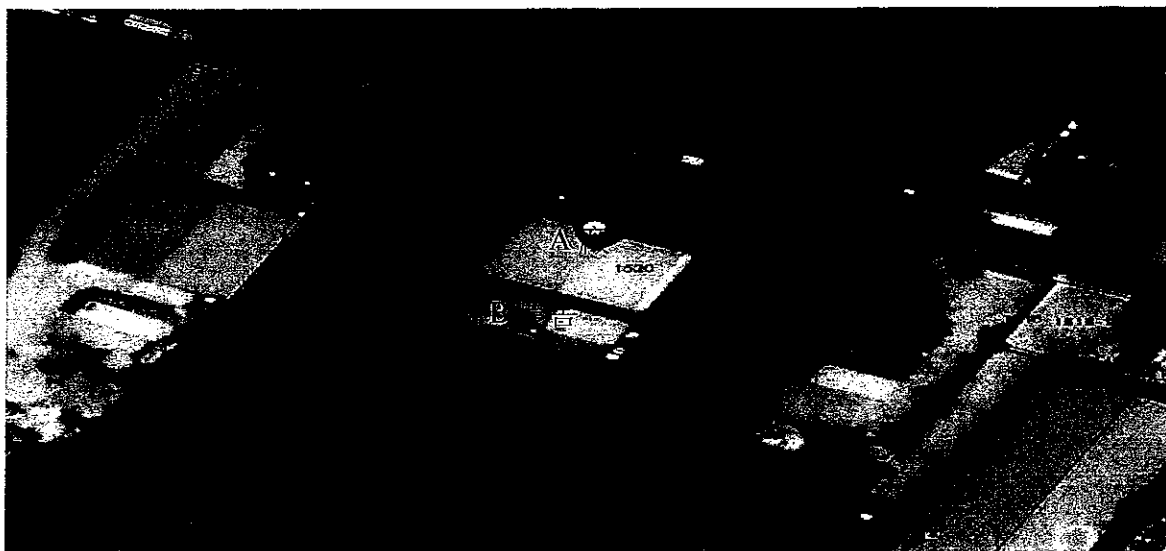
(二)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頁 39)，…(三)輔導方式 2、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符合輔導對象之業者提出後續同意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切結書。…(四)1、業者至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提送工廠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

決議：本案所涉爭點在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業者按期提出遷（關）廠計畫後，改變心意改提轉型計畫與工廠改善計畫，惟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等規定，本案業者並無於法定期限內提送過轉型計畫與工廠改善計畫，且業者提出遷（關）廠大綱後並有提出遷（關）廠切結書在案，故本案業者改提轉型計畫及工廠改善計畫作為，於法恐有疑慮。

五、臨時動議

樣態 1：



樣態 2：

